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電話：04-7531825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24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教署公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224542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）

有關學校於辦理教師甄選、介聘或代理教師甄選時，請確實檢視簡章及相關表件，並依循現行法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107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教署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6/13



1120002445

有附件